丁、附錄

壹、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於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257 萬餘元，主要係獲配現金股利所致。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一）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257 萬餘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二）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257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14 億 1,611 萬餘元，合計 114 億 4,869 萬餘元，經解繳國庫 113 億 5,000 萬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9,869 萬餘元。

三、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億 3,687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13 億 11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570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業務收支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業務收支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26,225**	**100.00**	**－**	**26,225**	**100.00**
業務收入	26,225	100.00	－	26,225	100.00
業務成本及費用	**82**	**0.32**	**－**	**82**	**0.32**
業務成本	0.1	0.00	－	0.1	0.00
業務費用	26	0.10	－	26	0.10
管理費用	55	0.21	－	55	0.21
業務賸餘（短絀）	**26,142**	**99.68**	**－**	**26,142**	**99.68**
業務外收入	**6,436**	**24.54**	**－**	**6,436**	**24.54**
其他業務外收入	6,436	24.54	－	6,436	24.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6,436**	**24.54**	**－**	**6,436**	**24.54**
本期賸餘（短絀）	**32,578**	**124.23**	**－**	**32,578**	**124.23**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之部	**11,448,691**	**－**	**11,448,691**
本期賸餘	32,578	－	32,578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416,113	－	11,416,113
分配之部	**11,350,000**	**－**	**11,350,000**
解繳國庫淨額	11,350,000	－	11,350,000
未分配賸餘	**98,691**	**－**	**98,691**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2,578
利息股利之調整	- 32,66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82
調整項目	- 20,97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21,056
收取利息	8,524
收取股利	61,36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賸餘分配款	- 11,3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35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1,301,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6,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05**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係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5,714**	**100.00**	**11,374,109**	**100.00**	**- 11,338,395**	**- 99.69**
流動資產	**35,714**	**100.00**	**11,374,109**	**100.00**	**- 11,338,395**	**- 99.69**
現金	35,705	99.98	11,336,873	99.67	- 11,301,167	- 99.69
應收款項	8	0.02	37,236	0.33	- 37,227	- 99.98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	176.34	62,977	0.55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62,977	- 176.34	- 62,977	- 0.55	—	—
合計	**35,714**	**100.00**	**11,374,109**	**100.00**	**- 11,338,395**	**- 99.69**
負債	**—**	**—**	**20,973**	**0.18**	**- 20,973**	**- 100.00**
流動負債	**—**	**—**	**20,973**	**0.18**	**- 20,973**	**- 100.00**
應付款項	—	—	20,973	0.18	- 20,973	- 100.00
權益	**35,714**	**100.00**	**11,353,135**	**99.82**	**- 11,317,421**	**- 99.69**
累積餘絀	**98,691**	**276.34**	**11,416,113**	**100.37**	**- 11,317,421**	**- 99.14**
累積賸餘（短絀）	98,691	276.34	11,416,113	100.37	- 11,317,421	- 99.1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62,977**	**- 176.34**	**- 62,977**	**- 0.55**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62,977	- 176.34	- 62,977	- 0.55	—	—
合計	**35,714**	**100.00**	**11,374,109**	**100.00**	**- 11,338,395**	**- 99.69**

註：本表所列「非流動金融資產」係投資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股票，原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7 年 1 月 1 日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改列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經評估全數認列評價損失，致「非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餘額為零。

貳、信託基金決算之查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所列信託基金，計列有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農民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等 17 個基金，113 年度營運結果，收入總額 1 兆 489 億 1,273 萬餘元，支出總額 182 億 9,94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 兆 306 億 1,327 萬餘元，個別基金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請參閱後附綜計收支餘絀表及綜計平衡表。

上開 17 個信託基金本部針對其中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包括農民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7 個基金，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農民退休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係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置，由農民與政府按月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人數 9 萬 1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退休儲金專戶之農民退休儲金，基金運用收益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農民退休儲金或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暨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1 億 1,025 萬餘元，支出 15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31 億 87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6 億 280 萬餘元，主要係臺股受美股上漲及 AI 投資浪潮帶動走升，國內權益證券投資產生評價利益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44 億 7,890 萬餘元；負債總額 2,36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0%；淨值 244 億 5,5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0%，全數為基金。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168.36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85%（143.11 億餘元）及 15%（25.25 億餘元），全數為自行運用。執行結果，113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71.14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量比率分別為 89.86%（153.79 億餘元）及 10.14%（17.35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3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100.00**	**－**	**168.36**		**100.00**	**－**	**171.14**
1.銀行存款	25.00	－	42.09	5-70	31.42	－	53.77
2.國內債務證券	15.00	－	25.25	5-25	18.42	－	31.53
3.國內權益證券	45.00	－	75.77	20-60	40.02	－	68.49
4.國外債務證券	15.00	－	25.25	5-25	10.14	－	17.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3 年度基金運用利益 31 億 871 萬餘元，收益率 18.16%，其中已實現利益 6 億 3,254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24 億 7,61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42 億 8,395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5 億 4,152 萬餘元（表 2）。

表 2 農民退休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A）	未實現損益（B）	實際收益數（A+B）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1,146,316**	**3,137,639**	**4,283,955**		**541,524**	
110	9,777	13,460	23,237	1.97	10,128	0.79
111	103,424	- 318,510	- 215,085	- 3.78	63,695	1.10
112	400,564	966,520	1,367,084	12.33	174,341	1.56
113	632,549	2,476,168	3,108,718	18.16	293,358	1.68

註：1.農民退休基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

2.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3.保證收益數係已核發及未核發實際保證收益金額之總和。

4.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113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農民退休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507,535,000	100.00	3,110,256,754	100.00	2,602,721,754	512.82
總支出	1,596,000	0.31	1,517,195	0.05	- 78,805	- 4.94
本期賸餘（短絀）	**505,939,000**	**99.69**	**3,108,739,559**	**99.95**	**2,602,800,559**	**514.45**

農民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4,478,900,278**	**100.00**	**15,998,258,820**	**100.00**	**8,480,641,458**	**53.01**
流動資產	18,834,091,530	76.94	13,236,366,748	82.74	5,597,724,782	42.2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639,073,424	23.04	2,759,699,605	17.25	2,879,373,819	104.34
無形資產	5,735,324	0.02	2,192,467	0.01	3,542,857	161.59
合計	**24,478,900,278**	**100.00**	**15,998,258,820**	**100.00**	**8,480,641,458**	**53.01**
負債	**23,667,243**	**0.10**	**333,392,008**	**2.08**	**- 309,724,765**	**- 92.90**
流動負債	23,667,243	0.10	333,392,008	2.08	- 309,724,765	- 92.90
淨值	**24,455,233,035**	**99.90**	**15,664,866,812**	**97.92**	**8,790,366,223**	**56.12**
基金	24,455,233,035	99.90	15,664,848,563	97.92	8,790,384,472	56.12
累積餘絀	—	—	18,249	0.00	- 18,249	- 100.00
合計	**24,478,900,278**	**100.00**	**15,998,258,820**	**100.00**	**8,480,641,458**	**53.01**

註：本表累積餘絀係本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保證收益待國庫撥補數。

二、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7 萬 4 千餘戶（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7 萬 2 千餘戶。基金來源包括：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792 億 8,879 萬餘元，支出 88 億 1,24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704 億 7,6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359 億 2,668 萬餘元，約 393.42%，主要係投資國內外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2,709 億 9,136 萬餘元；負債總額 495 億 9,68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90%；淨值 1 兆 2,213 億 9,45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10%，包括基金 8,876 億 3,499 萬餘元，累積賸餘 3,337 億 5,955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8,019 億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45%（3,608 億餘元）及 55%（4,410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49%（3,929 億餘元）及 51%（4,089 億餘元）。執行結果，113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 兆 455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9.59%（5,185 億餘元）及 50.41%（5,270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8.40%（5,060 億餘元）及 51.60%（5,395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49**	**51**	**8,019**	**—**	**48.40**	**51.60**	**10,455**
1.銀行存款	10	—	801	8-23	14.74	—	1,541
2.國內債務證券	10	—	801	6-20	12.78	—	1,336
3.國內權益證券	14	11	2,004	17-33	11.25	10.82	2,307
4.國外債務證券	7	12	1,523	10-24	5.27	10.48	1,646
5.國外權益證券	5	19	1,924	17-28	3.48	20.44	2,500
6.國外另類投資	3	9	962	5-13	0.88	9.86	1,123

註：1.預期配置之平均餘額係預計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之平均數減預計在途存款餘額；實際配置之平均餘額係每日餘額之平均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3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1,704 億 7,637 萬餘元，收益率 19.36%，其中已實現利益 781 億 2,633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923 億 5,00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8,493 億 1,140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5,807 億 3,851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645,761,341**	**203,550,064**	**849,311,405**	**—**	**580,738,510**	**—**
76	195,492	—	195,492	5.15	199,385	5.25
77	1,045,481	—	1,045,481	5.26	1,045,183	5.25
78	1,603,011	—	1,603,011	5.60	1,661,703	5.80
79	3,308,016	—	3,308,016	9.08	3,435,656	9.41
80	4,652,868	—	4,652,868	10.53	4,230,462	9.55
81	4,542,827	—	4,542,827	8.55	4,837,593	8.47
82	5,374,909	- 41,055	5,333,854	8.26	5,333,853	7.89
83	6,129,115	41,055	6,170,171	8.10	6,170,169	7.67
84	6,907,041	- 151,292	6,755,749	7.75	6,578,803	7.33
85	7,703,632	151,292	7,854,924	8.22	7,238,150	6.91
86	9,050,761	—	9,050,761	8.20	7,972,418	6.24
87	10,484,041	- 943,392	9,540,648	7.48	8,778,298	6.27
88	10,418,620	943,392	11,362,013	7.32	10,252,843	5.87
88 下及 89	26,362,390	- 24,745,701	1,616,689	0.55	15,036,911	5.11
90	8,841,137	- 1,396,932	7,444,205	3.13	9,609,027	4.03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91	5,453,450	- 3,104,097	2,349,352	0.90	5,954,765	2.26
92	4,951,433	11,107,609	16,059,043	5.41	4,209,107	1.41
93	7,042,282	392,102	7,434,384	2.21	3,978,085	1.18
94	- 3,962,322	15,140,294	11,177,972	3.00	8,217,204	1.44
95	10,514,206	9,716,555	20,230,762	5.08	10,184,986	1.80
96	20,542,074	906,711	21,448,785	5.04	14,707,951	2.08
97	- 879,117	- 41,948,173	- 42,827,290	- 9.37	10,437,047	2.28
98	12,670,338	51,090,338	63,760,676	13.40	7,780,694	0.66
99	13,839,057	- 3,012,906	10,826,150	2.11	5,066,918	0.67
100	3,208,227	- 22,305,782	- 19,097,555	- 3.53	4,804,474	0.89
101	10,241,464	15,029,434	25,270,899	4.50	7,197,253	0.97
102	20,495,872	17,213,457	37,709,330	6.58	13,567,402	0.97
103	25,778,180	15,987,786	41,765,966	7.19	15,699,958	0.97
104	19,514,987	- 22,982,810	- 3,467,822	- 0.58	5,615,796	0.95
105	15,646,499	13,854,788	29,501,288	4.17	7,419,175	0.71
106	45,121,547	15,044,033	60,165,581	7.74	31,436,279	0.64
107	39,887,476	- 57,508,808	- 17,621,332	- 2.15	37,448,714	0.64
108	37,640,505	76,735,330	114,375,836	13.47	35,563,208	0.64
109	35,447,801	36,760,145	72,207,947	8.50	15,546,642	0.52
110	80,571,075	11,575,185	92,146,260	11.22	67,658,561	0.48
111	17,406,471	- 88,280,400	- 70,873,929	- 8.30	14,739,281	0.70
112	39,884,138	85,931,863	125,816,002	14.83	85,063,034	1.12
113	78,126,339	92,350,040	170,476,379	19.36	76,061,503	1.24

註：1.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8.73%、9.16%及 7.16%。

3.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其他各類勞動基金，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農民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運用，113 年度投資運用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該局經管各類基金 113 年度整體收益數及收益率創歷年新高，惟 114 年第 1 季受美國貿易關稅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股債匯市巨幅震盪波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未盡理想情事，業函請勞動部督促該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38,741,811,000	100.00	179,288,791,494	100.00	140,546,980,494	362.78
總支出	4,192,112,000	10.82	8,812,411,529	4.92	4,620,299,529	110.21
本期賸餘（短絀）	**34,549,699,000**	**89.18**	**170,476,379,965**	**95.08**	**135,926,680,965**	**393.4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270,991,363,343**	**100.00**	**1,137,951,896,743**	**100.00**	**133,039,466,600**	**11.69**
流動資產	1,170,799,822,672	92.12	1,045,270,405,118	91.86	125,529,417,554	12.0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184,839,794	7.88	92,673,950,792	8.14	7,510,889,002	8.10
無形資產	6,187,877	0.00	7,540,833	0.00	- 1,352,956	- 17.94
其他資產	513,000	0.00	—	—	513,000	--
合計	**1,270,991,363,343**	**100.00**	**1,137,951,896,743**	**100.00**	**133,039,466,600**	**11.69**
負債	**49,596,808,871**	**3.90**	**49,140,222,673**	**4.32**	**456,586,198**	**0.93**
流動負債	13,864,950,703	1.09	20,349,143,429	1.79	- 6,484,192,726	- 31.86
其他負債	35,731,858,168	2.81	28,791,079,244	2.53	6,940,778,924	24.11
淨值	**1,221,394,554,472**	**96.10**	**1,088,811,674,070**	**95.68**	**132,582,880,402**	**12.18**
基金	887,634,998,711	69.84	839,020,219,203	73.73	48,614,779,508	5.79
累積餘絀	333,759,555,761	26.26	249,791,454,867	21.95	83,968,100,894	33.62
合計	**1,270,991,363,343**	**100.00**	**1,137,951,896,743**	**100.00**	**133,039,466,600**	**11.69**

註：1.113 年底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4 億 234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375 億 8,536 萬餘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213 億 3,634 萬餘元，買入期貨契約價值 230 億 4,305 萬餘元，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 440 億 5,176 萬餘元，買入選擇權契約價值 7 億 6,191 萬餘元。

2.113 年底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1,869 億 7,061 萬餘元。

三、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58 萬 9 千餘家，提繳人數計 766 萬 2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雇主及勞工提繳之退休金、基金運用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稽核與管理所需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支出等。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7,001 億 91 萬餘元，支出 1 億 9,21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6,999 億 8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5,391 億 9,174 萬餘元，約 335.49%，主要係投資國內外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 兆 2,463 億 2,129 萬餘元；負債總額 9 億 38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5 兆 2,454 億 1,7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包括基金 5 兆 2,360 億 2,410 萬餘元，累積賸餘 93 億 9,329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4 兆 1,611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38%（1 兆 5,812 億餘元）及 62%（2 兆 5,798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34%（1 兆 4,147 億餘元）及 66%（2 兆 7,463 億餘元）。執行結果，113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4 兆 3,256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38.12%（1 兆 6,490 億餘元）及 61.88%（2 兆 6,766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0.53%（1 兆 7,531 億餘元）及 59.47%（2 兆 5,724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34**	**66**	**41,611**	**－**	**40.53**	**59.47**	**43,256**
1.銀行存款	8	－	3,328	5-23	11.75	－	5,082
2.國內債務證券	8	－	3,328	6-19	7.50	－	3,244
3.國內權益證券	6	16	9,154	16-31	5.35	13.52	8,162
4.國外債務證券	8	14	9,154	12-28	13.31	12.12	11,000
5.國外權益證券	2	24	10,818	17-30	1.32	23.60	10,778
6.國外另類投資	2	12	5,825	7-16	1.30	10.23	4,987

註：1.預期配置之平均餘額係預計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之平均數；實際配置之平均餘額係每日餘額之平均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3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6,989 億 7,406 萬餘元，收益率 16.16%，其中已實現利益 2,984 億 6,538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4,005 億 86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2 兆 129 億 2,314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3,595 億 3,783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1,315,604,956**	**697,318,188**	**2,012,923,145**	**－**	**359,537,831**	**－**
94	60,203	－	60,203	1.53	76,050	1.93
95	1,235,817	－	1,235,817	1.62	1,644,859	2.16
96	2,023,543	- 1,268,028	755,515	0.42	4,368,553	2.43
97	- 9,925,805	- 7,737,513	- 17,663,319	- 6.06	7,727,538	2.65
98	21,087,353	27,025,213	48,112,567	11.84	3,739,961	0.92
99	18,138,714	- 9,935,201	8,203,512	1.54	5,576,174	1.05
100	4,318,754	- 30,719,813	- 26,401,058	- 3.95	8,786,969	1.31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101	9,960,029	30,674,799	40,634,829	5.02	11,274,759	1.39
102	41,275,033	14,384,889	55,659,922	5.68	13,639,082	1.39
103	49,069,964	26,330,008	75,399,973	6.38	16,442,567	1.39
104	27,193,255	- 28,501,781	- 1,308,526	- 0.09	17,459,020	1.37
105	31,682,095	19,858,730	51,540,825	3.23	17,878,953	1.13
106	94,943,446	45,753,393	140,696,839	7.93	18,929,548	1.05
107	85,235,825	- 127,620,149	- 42,384,324	- 2.07	21,057,166	1.05
108	82,437,531	184,569,639	267,007,170	11.45	23,638,379	1.05
109	134,567,201	43,610,066	178,177,267	6.94	21,321,518	0.85
110	257,276,430	26,408,171	283,684,601	9.66	22,106,399	0.79
111	34,600,549	- 262,626,555	- 228,026,006	- 6.67	32,805,779	1.10
112	131,959,623	346,603,643	478,563,267	12.60	50,831,338	1.56
113	298,465,389	400,508,677	698,974,067	16.16	60,233,211	1.68

註：1.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8.23%、8.28%及 6.97%。

3.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其他各類勞動基金，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農民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運用，113 年度投資運用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該局經管各類基金 113 年度整體收益數及收益率創歷年新高，惟 114 年第 1 季受美國貿易關稅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股債匯市巨幅震盪波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未盡理想情事，業函請勞動部督促該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160,881,688,000	100.00	700,100,918,228	100.00	539,219,230,228	335.17
總支出	164,663,000	0.10	192,152,596	0.03	27,489,596	16.69
本期賸餘（短絀）	**160,717,025,000**	**99.90**	**699,908,765,632**	**99.97**	**539,191,740,632**	**335.49**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246,321,290,641**	**100.00**	**4,302,529,840,431**	**100.00**	**943,791,450,210**	**21.94**
流動資產	4,594,967,371,883	87.58	3,790,185,075,231	88.09	804,782,296,652	21.2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45,421,671,471	12.30	506,882,938,269	11.78	138,538,733,202	27.33
無形資產	6,503,963	0.00	8,685,231	0.00	- 2,181,268	- 25.11
其他資產	5,925,743,324	0.11	5,453,141,700	0.13	472,601,624	8.67
合計	**5,246,321,290,641**	**100.00**	**4,302,529,840,431**	**100.00**	**943,791,450,210**	**21.94**
負債	**903,888,981**	**0.02**	**1,243,112,913**	**0.03**	**- 339,223,932**	**- 27.29**
流動負債	903,888,981	0.02	1,243,112,913	0.03	- 339,223,932	- 27.29
淨值	**5,245,417,401,660**	**99.98**	**4,301,286,727,518**	**99.97**	**944,130,674,142**	**21.95**
基金	5,236,024,108,597	99.80	4,292,828,096,430	99.77	943,196,012,167	21.97
累積餘絀	9,393,293,063	0.18	8,458,631,088	0.20	934,661,975	11.05
合計	**5,246,321,290,641**	**100.00**	**4,302,529,840,431**	**100.00**	**943,791,450,210**	**21.9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有 19 億 5,744 萬餘元。

2. 113 年底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2,145 億 9,947 萬餘元（流動）及負 4 億 7,526 萬餘元（非流動）。

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雇主依法提繳之費用、基金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雇主積欠勞工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暨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9 億 994 萬餘元，支出 3 億 9,219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25 億 1,77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0 億 7,435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00 億 5,055 萬餘元；負債總額 4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200 億 4,6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累計達 82 億餘元，勞工保險局雖積極採行各項追償措施，墊款追償率已逐年提高，惟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未償還墊款仍高達 66 億餘元，允宜賡續研謀強化墊款催收及追償措施，並研議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向事業主、事業經營負責人訴追墊款之可行性，以提升墊款受償率，確保基金債權。

政府為落實對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使勞工於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時，能及時獲得保障，免於驟失經濟依存，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於 75 年設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下稱墊償基金），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墊償基金；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

還墊償基金。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墊償基金累計墊償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82 億 9,547 萬餘元（表 1），受益勞工共計 85,148 人。經查，由於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可追償剩餘財產有限，導致歷年墊款追

表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及雇主償還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當年度墊償金額	累計墊償金額（A）	當年度償還金額	累計償還金額（B）	累計未償還金額（A-B）	追償率（B/A×100）
104	73,306,025	4,134,128,604	38,521,640	583,897,020	3,550,231,584	14.12
105	159,885,200	4,294,013,804	29,730,937	613,627,957	3,680,385,847	14.29
106	270,765,249	4,564,779,053	86,850,191	700,478,148	3,864,300,905	15.35
107	427,426,671	4,992,205,724	56,884,581	757,362,729	4,234,842,995	15.17
108	1,242,054,498	6,234,260,222	142,795,940	900,158,669	5,334,101,553	14.44
109	795,952,698	7,030,212,920	80,277,237	980,435,906	6,049,777,014	13.95
110	280,723,517	7,310,936,437	100,256,775	1,080,692,681	6,230,243,756	14.78
111	269,426,579	7,580,363,016	357,766,094	1,438,458,775	6,141,904,241	18.98
112	408,376,810	7,988,739,826	71,595,697	1,510,054,472	6,478,685,354	18.90
113	306,735,282	8,295,475,108	127,063,500	1,637,117,972	6,658,357,136	19.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償成效欠佳，本部前抽查墊償基金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墊償基金累計未償還墊款高達 61 億餘元等情，函請勞工保險局強化催收及追償作業，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積極採行各項追償措施下，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已償還墊款為 16 億 3,711 萬餘元，占整體墊款 82 億 9,547 萬餘元之 19.74%，追償率為歷年最高，惟仍有逾 8 成、66 億 5,835 萬餘元之墊款尚未償還（表 1），其中仍在催收 15 億 8,474 萬餘元（占未償還墊款之 23.80%）、移送強制執行 2 億 3,155 萬餘元（占未償還墊款之 3.48%）、依破產法規定進入破產程序 11 億 4,274 萬餘元（占未償還墊款之 17.16%）、已轉列呆帳 36 億 9,931 萬餘元（占未償還墊款之 55.56%），多數墊款追償無果。復查，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

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 2 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另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按：該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訂定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勞保局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在墊償金額範圍內，承受勞工對雇主之債權，並得向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請求於一定期間內償還墊款；……。」按上開條文所稱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惟查勞工保險局現行實務作業，對於積欠墊款「雇主」之訴追，其中獨資或合夥事業，係針對負責人進行墊款追繳及強制執行程序，至於公司組織，僅針對公司本身進行訴追，未及於負責人，因多數公司主體已不存在或已破產，致墊款追償無門。鑑於墊償基金墊款之追償成效，攸關千萬勞工權益，為確保墊償基金債權，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工保險局賡續強化墊款催收及追償措施，並研議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向事業主、事業經營負責人訴追墊款之可行性，以提升墊款受償率，並督促雇主善盡給付工資之法定義務及償還墊款之債務責任。據復：1.勞工保險局為確保墊償基金債權，積極透過各項追償措施，包括：催告還款、運用內外部資料勾稽查調追蹤事業單位財產狀況、主動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等，以強化墊款催收事宜，近年收回成效已有提升；2.有關研議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向公司組織之事業主、事業經營負責人訴追墊款之可行性 1 節，因與公司法規定扞格，該局將進一步研議其可行性。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產配置多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運用績效遜於其他政府基金，允宜依市場現況及總體經濟情勢，在兼顧基金流動性及可控制風險情況下，研議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比率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1,208,997,000	100.00	2,909,948,909	100.00	1,700,951,909	140.69
總支出	765,597,000	63.32	392,198,478	13.48	- 373,398,522	- 48.77
本期賸餘（短絀）	**443,400,000**	**36.68**	**2,517,750,431**	**86.52**	**2,074,350,431**	**467.8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0,050,555,640**	**100.00**	**17,532,893,120**	**100.00**	**2,517,662,520**	**14.36**
流動資產	11,008,393,367	54.90	7,851,493,048	44.78	3,156,900,319	40.21
投資	8,918,051,894	44.48	9,391,813,357	53.57	- 473,761,463	- 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597	0.00	302,757	0.00	- 101,160	- 33.41
無形資產	734,525	0.00	1,033,048	0.01	- 298,523	- 28.90
其他資產	123,174,257	0.61	288,250,910	1.64	- 165,076,653	- 57.27
合計	**20,050,555,640**	**100.00**	**17,532,893,120**	**100.00**	**2,517,662,520**	**14.36**
負債	**4,331,997**	**0.02**	**4,419,908**	**0.03**	**- 87,911**	**- 1.99**
流動負債	4,330,997	0.02	4,418,908	0.03	- 87,911	- 1.99
其他負債	1,000	0.00	1,000	0.00	—	—
淨值	**20,046,223,643**	**99.98**	**17,528,473,212**	**99.97**	**2,517,750,431**	**14.36**
累積餘絀	20,046,223,643	99.98	17,528,473,212	99.97	2,517,750,431	14.36
合計	**20,050,555,640**	**100.00**	**17,532,893,120**	**100.00**	**2,517,662,520**	**14.36**

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113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85億262萬餘元，支出67億6,230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17億4,03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2,846萬餘元，約1.61%，主要係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17億9,100萬餘元；負債總額27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01%；淨值217億8,826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9.99%，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部為穩定基金正常營運及收支平衡，持續加強查核短漏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惟廢紙餐具回收處理仍長期入不敷出，仰賴基金非營業部分撥補，財務收支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維基金永續發展。

環境部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 14 類、38 項應回收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復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規範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製造業)或向海關申報進口量（輸入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下稱回收基金)。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2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百分之七十撥入本基金，其餘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以下簡稱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應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回收基金非營業及信託部分基金餘額分別為21億4,776萬餘元及217億8,826萬餘元。本部前審核回

收基金信託部分111年度決算，曾就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相關業務由該部資源循環署承接）為彌補109至111年度廢紙餐具材質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連續短絀，賡續由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撥入應急款項支應，惟部分紙餐具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嚴重等情，函請強化查核作業，並輔導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暨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據復將增加查核紙餐具責任業者家數及精進查核技巧，並推動紙餐具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以查找疑似逃漏申報之責任業者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署已運用財政部國稅局稅籍資料勾稽上下游紙餐具交貨流向及數量，以查獲應登記未登記責任業者，並針對已登記責任業者持續進行營業（進口）量查核，及移送涉嫌重大逃漏申報之責任業者予檢調機關；另自111年度起推動新生產紙餐具應標示本體來源標誌等，惟查廢紙餐具回收材質112及113年度收支仍呈短絀，須由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撥補，受撥補金額分別為2億3,500萬元及2億6,707萬餘元，累計5億207萬餘元。按信託基金應本穩健經營原則，惟近年廢紙餐具回收處理屢由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挹注，自109至113年度累計受撥補金額達12億9,007萬餘元，占總撥補金額近8成（79.35%）（表1），顯示該署雖已研擬並執行廢紙餐具回收材質之查核精進措施，然收入仍不足支應支出，其仰賴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之補助，以維持收支平衡已成常態；又查回收基金非營業部分之期末基金餘額自109年底之25億945萬餘元，下降至113年底之21億4,776萬餘元，降幅達14.41%，亦不利基金永續發展，經函請資源循環署釐清廢紙餐具回收處理長期入不敷出之癥結原因，並研擬有效因應改善措施，以維基金財務穩健。據復：廢紙餐具回收材質因近年民眾外帶餐飲比率提高，使回收量迅速增加，致入不敷出，已考量紙餐具原料紙板多自國外進口，可由報關資料掌握進口業者及進口量，刻正研擬改以紙板課費中，另已調降補貼費率及調增收入分配信託基金之比例，以平衡收支。

表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撥補信託部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撥補金額	廢紙餐具部分	
		金額	占比
合計	**1,625,820**	**1,290,075**	**79.35**
109	232,200	132,200	56.93
110	364,600	284,600	78.06
111	421,208	371,200	88.13
小計	**607,812**	**502,075**	**82.60**
112	290,900	235,000	80.78
113	316,912	267,075	84.27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至113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資料。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環境部為穩定廢輪胎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之收支衡平，陸續調增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惟近年來回收清除處理收支差短持續擴增，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健全基金財務體制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8,202,178,000	100.00	8,502,626,962	100.00	300,448,962	3.66
總支出	6,433,389,000	78.44	6,762,303,317	79.53	328,914,317	5.11
本期賸餘（短絀）	**1,768,789,000**	**21.56**	**1,740,323,645**	**20.47**	**- 28,465,355**	**- 1.6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1,791,004,297**	**100.00**	**20,051,333,585**	**100.00**	**1,739,670,712**	**8.68**
流動資產	21,533,946,847	98.82	19,764,646,154	98.57	1,769,300,693	8.95
其他資產	257,057,450	1.18	286,687,431	1.43	- 29,629,981	- 10.34
合計	**21,791,004,297**	**100.00**	**20,051,333,585**	**100.00**	**1,739,670,712**	**8.68**
負債	**2,737,061**	**0.01**	**3,389,994**	**0.02**	**- 652,933**	**- 19.26**
流動負債	2,737,061	0.01	3,389,994	0.02	- 652,933	- 19.26
淨值	**21,788,267,236**	**99.99**	**20,047,943,591**	**99.98**	**1,740,323,645**	**8.68**
累積餘絀	21,788,267,236	99.99	20,047,943,591	99.98	1,740,323,645	8.68
合計	**21,791,004,297**	**100.00**	**20,051,333,585**	**100.00**	**1,739,670,712**	**8.68**

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依照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於 93 年 7 月 1 日由財政部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來源包括：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4,706 萬餘元，支出 9,74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5,03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3,645 萬餘元，約 42.00％，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費結餘款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 億 3,026 萬餘元；負債總額 16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3％；淨值 12 億 2,86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87％，包括累積賸餘 12 億 2,830 萬餘元，淨值其他項目 33 萬餘元。

（三）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利息等收入已有所成長，惟資產配置及資金運用待強化，允宜督促檢討妥處，以增裕基金收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22,159,000	100.00	47,069,448	100.00	24,910,448	112.42
總支出	108,947,000	491.66	97,404,010	206.94	- 11,542,990	- 10.60
本期賸餘（短絀）	**- 86,788,000**	**- 391.66**	**- 50,334,562**	**- 106.94**	**36,453,438**	**- 42.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230,266,391**	**100.00**	**1,284,282,183**	**100.00**	**- 54,015,792**	**- 4.21**
流動資產	702,695,696	57.12	727,169,883	56.62	- 24,474,187	- 3.3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67,875,292	38.03	497,416,897	38.73	- 29,541,605	- 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453	4.85	59,694,453	4.65	—	—
其他資產	950	0.00	950	0.00	—	—
合計	**1,230,266,391**	**100.00**	**1,284,282,183**	**100.00**	**- 54,015,792**	**- 4.21**
負債	**1,630,592**	**0.13**	**227,381**	**0.02**	**1,403,211**	**617.12**
流動負債	1,630,592	0.13	43,381	0.00	1,587,211	3,658.77
其他負債	—	—	184,000	0.01	- 184,000	- 100.00
淨值	**1,228,635,799**	**99.87**	**1,284,054,802**	**99.98**	**- 55,419,003**	**- 4.32**
累積餘絀	1,228,303,142	99.84	1,278,637,704	99.56	- 50,334,562	- 3.94
淨值其他項目	332,657	0.03	5,417,098	0.42	- 5,084,441	- 93.86
合計	**1,230,266,391**	**100.00**	**1,284,282,183**	**100.00**	**- 54,015,792**	**- 4.21**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均為 217,500 元。

2.113 年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332,657 元。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 63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3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548 億 6,426 萬餘元，支出 20 億 2,47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528 億 3,954 萬餘元，加計其他綜合賸餘 71 億 9,938 萬餘元，本期綜合賸餘 1,600 億 3,892 萬餘元，較預算綜合賸餘 295 億 310 萬餘元，增加 1,305 億 3,582 萬餘元，主要係受全球股市上漲及調整投資組合，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238 億 7,978 萬餘元；負債總額 103 億 85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1%；委託人權益 1 兆 135 億 7,1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99%，包括基金 9,931 億 9,149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203 億 7,977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7,928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49.80%（3,948 億餘元）及 50.20%（3,979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均為 50.00%（3,964 億餘元）。執行結果，113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9,968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3.35%（5,318 億餘元）及 46.65%（4,650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2.77%（5,259 億餘元）及 47.23%（4,708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期運用配置比率	允許變動區間		實際運用配置	
				下限	上限	比率	金額
合計			**100.00**			**100.00**	**9,968**
國內投資			**49.80**			**53.35**	**5,318**
國外投資			**50.20**			**46.65**	**4,650**
自行經營小計			**50.00**			**52.77**	**5,259**
國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15.00	10.00	20.00	15.98	1,593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2.00	0.10	4.00	1.74	173
	3	新臺幣銀行存款	4.50	4.00	9.00	5.13	511
	4	短期票券及庫券	3.00	2.00	6.00	4.78	476
	5	債券	9.10	5.50	13.00	8.96	893
	6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0.10	－	0.12	－	－
	7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0.10	－	5.00	－	－
國外	8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1.40	0.50	2.00	1.24	123
	9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固定收益型	0.50	0.10	2.00	0.87	87
	10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另類投資型	0.80	0.10	1.00	0.82	81
	11	外幣銀行存款	1.00	0.50	5.00	0.58	58
	12	債券	12.50	4.00	25.00	12.66	1,262
委託經營小計			**50.00**			**47.23**	**4,708**
國內	13	資本利得型	16.00	7.50	20.00	16.76	1,670
國外	14	資本利得型	19.00	9.00	25.00	18.26	1,820
	15	固定收益型	7.50	2.00	10.00	6.25	623
	16	另類投資型	7.50	2.00	10.00	5.96	59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及決算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3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1,600 億 2,634 萬餘元，收益率 17.49%，其中已實現利益 523 億 175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包含已處分備供出售持股之新舊成本差額、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及未實現匯兌收益）1,005 億 2,520 萬餘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 71 億 9,93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已實現損益為 4,235 億 9,442 萬餘元，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平均最低年收益為 308 億 7,006 萬餘元，高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數 74 億 9,502 萬餘元（表 2），無需國庫撥補。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整體收益數	整體收益率	保證最低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423,594**	**199,045**	**622,640**		**163,806**	
85 至 103	176,652	- 2,666	173,985		106,780	
104	13,129	- 24,005	- 10,876	- 1.94	6,996	1.38
105	11,074	12,618	23,693	4.29	5,552	1.12
106	21,201	18,506	39,708	7.15	4,975	1.04
107	18,132	- 24,664	- 6,531	- 1.14	4,902	1.04
108	20,740	40,513	61,253	10.62	4,797	1.04
109	13,656	36,291	49,947	8.46	3,785	0.83
110	56,397	23,104	79,502	11.85	3,531	0.76
111	13,868	- 61,712	- 47,843	- 6.73	5,321	1.10
112	26,439	73,335	99,775	13.10	7,971	1.57
113	52,301	107,724	160,026	17.49	9,191	1.70
近 3 年度平均值	**30,870**	**39,782**	**70,652**		**7,495**	

註：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自 105 年度起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

2. 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近 3 年、5 年、10 年加權平均收益率分別為 8.88%、9.36%、6.94%。

3. 本表所列 113 年度整體收益數為 160,026,341,058 元，係本期綜合賸餘 160,038,929,314 元，扣除非運用項目產生遞延利息及購買年資孳息 21,718,529 元及加計提列呆帳費用 9,130,273 元。

4.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網站資料。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為減緩國家財政負擔及落實資源合理分配，推動實施年金改革並持續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惟自112年7月起重新建立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對基金財務將產生重大衝擊，為保障適用既有退撫制度公務人員之退休權益，允宜妥適規劃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基金，以補足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並持續改善收支情形，健全基金財務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113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31,422,422,000	100.00	154,864,263,195	100.00	123,441,841,195	392.85
總支出	1,919,315,000	6.11	2,024,716,861	1.31	105,401,861	5.49
本期賸餘（短絀）	**29,503,107,000**	**93.89**	**152,839,546,334**	**98.69**	**123,336,439,334**	**418.05**
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	—	7,199,382,980	4.65	7,199,382,980	--
本期綜合賸餘（短絀）	**29,503,107,000**	**93.89**	**160,038,929,314**	**103.34**	**130,535,822,314**	**442.4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023,879,788,591**	**100.00**	**838,968,566,986**	**100.00**	**184,911,221,605**	**22.04**
流動資產	703,250,262,025	68.68	571,020,958,633	68.06	132,229,303,392	23.16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320,629,526,566	31.32	267,947,608,353	31.94	52,681,918,213	19.66
合計	**1,023,879,788,591**	**100.00**	**838,968,566,986**	**100.00**	**184,911,221,605**	**22.04**
負債	**10,308,521,116**	**1.01**	**9,751,303,846**	**1.16**	**557,217,270**	**5.71**
流動負債	10,286,637,713	1.00	9,740,827,142	1.16	545,810,571	5.60
其他負債	21,883,403	0.00	10,476,704	0.00	11,406,699	108.88
委託人權益	**1,013,571,267,475**	**98.99**	**829,217,263,140**	**98.84**	**184,354,004,335**	**22.23**
基金	993,191,491,825	97.00	816,036,870,470	97.27	177,154,621,355	21.71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20,379,775,650	1.99	13,180,392,670	1.57	7,199,382,980	54.62
合計	**1,023,879,788,591**	**100.00**	**838,968,566,986**	**100.00**	**184,911,221,605**	**22.0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均為 197,800,000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932,998,703,581 元，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領取定期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給付現值。

八、信託基金綜計簡表

（一）信託基金綜計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收入		支出		餘絀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241,032,883,000**	**1,048,912,737,724**	**13,604,399,000**	**18,299,460,002**	**227,428,484,000**	**1,030,613,277,722**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6,000	16,926	18,000	18,000	- 2,000	- 1,074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6,000	16,964	20,000	20,000	- 4,000	- 3,03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03,000	110,060	99,000	38,000	4,000	72,060
誠園獎學基金	324,000	334,067	508,000	334,500	- 184,000	- 433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45,000	48,327	48,000	12,000	- 3,000	36,327
莊守耕公益基金	35,000	44,696	30,000	30,000	5,000	14,696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7,022,000	6,734,137	7,068,000	6,772,214	- 46,000	- 38,077
農民退休基金	507,535,000	3,110,256,754	1,596,000	1,517,195	505,939,000	3,108,739,559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8,741,811,000	179,288,791,494	4,192,112,000	8,812,411,529	34,549,699,000	170,476,379,965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60,881,688,000	700,100,918,228	164,663,000	192,152,596	160,717,025,000	699,908,765,63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208,997,000	2,909,948,909	765,597,000	392,198,478	443,400,000	2,517,750,43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8,202,178,000	8,502,626,962	6,433,389,000	6,762,303,317	1,768,789,000	1,740,323,645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2,354,000	2,493,076	5,535,000	5,460,000	- 3,181,000	- 2,966,924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5,584,000	6,633,802	1,242,000	1,031,601	4,342,000	5,602,20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2,159,000	47,069,448	108,947,000	97,404,010	- 86,788,000	- 50,334,56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1,422,422,000	154,864,263,195	1,919,315,000	2,024,716,861	29,503,107,000	152,839,546,334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30,594,000	72,430,679	4,212,000	3,039,701	26,382,000	69,390,978

（二）信託基金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資產	負債	淨值或委託人權益	
			基金	公積、餘絀及權益調整
合計	**7,611,999,981,775**	**60,842,636,066**	**7,144,008,917,873**	**407,148,427,83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006,191	—	1,000,000	6,191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006,478	—	1,000,000	6,478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6,749,539	—	6,586,624	162,915
誠園獎學基金	8,878,602	—	5,513,660	3,364,942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3,191,439	—	2,594,979	596,460
莊守耕公益基金	5,070,832	—	5,000,000	70,832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65,137,161	—	64,459,930	677,231
農民退休基金	24,478,900,278	23,667,243	24,455,233,035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1,270,991,363,343	49,596,808,871	887,634,998,711	333,759,555,76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5,246,321,290,641	903,888,981	5,236,024,108,597	9,393,293,06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0,050,555,640	4,331,997	—	20,046,223,64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1,791,004,297	2,737,061	—	21,788,267,236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54,465,822	—	—	154,465,822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503,391,899	66,086	110,000,000	393,325,813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230,266,391	1,630,592	—	1,228,635,79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23,879,788,591	10,308,521,116	993,191,491,825	20,379,775,650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2,507,914,631	984,119	2,506,930,512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3 年度決算核定數為 2,557,804,481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932,998,703,581 元。